

中国共产党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广州城建党〔2020〕18号

中共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现将《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7月9日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深化学生会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学联转发〈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团粤联发〔2019〕30号）及团省委《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通知》（团粤办发〔2020〕1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学生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学校党委、上级团组织和省学联的指导下，以加强对同学们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服务同学为宗旨，坚持立德树人，强化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职能，引导广大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学生会工作人员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为建设全国高水平民办院校贡献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学生会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团结服务所联系的群众、依法依规独立

自主开展工作相统一，承担起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学生会组织和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2. 坚持学生干部正派作风。学生会工作人员要有志气、有骨气、有朝气、有地气、有底气，按照从严治会要求，在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方面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做到信念坚定、品学兼优、心系同学，塑造学生会工作人员的良好形象。

3.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学生会要满腔热情地做好服务同学的工作，和同学们一起成长。要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代表同学、为了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学生中来、到学生中去，全心全意服务广大同学成长成才。要以同学为中心，让同学当主角，多运用同学喜闻乐见、便于参加的形式和方法，做到组织活动请同学们一起设计，部署任务请同学们一起参与，表彰先进请同学们一起评议。

4. 坚持学生会组织的先进性。组织动员广大同学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引领社会风气之先。学生会组织要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延续五四爱国运动的优良传统，承担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使命，主动到网上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广大学生会工作人员要自觉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努力做

新时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成为同学们真心敬佩和信赖的榜样表率，以自身的实际行动感染和带动同学们一起成长进步。

5.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学生会要在校党委、校团委以及上级学联的指导下，进一步理顺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培养机制、约束机制、考评机制，加强从严治会制度建设，及时对学生会章程进行修订，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学生会开展活动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主要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学生会体制建设，创新学生会工作方法，引导学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1. 职能作用更加明确。通过改革，争取在校党委和校团委的支持下，使学校各级学生会的地位得到加强，工作自主性、规范性增强，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在参与学校治理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2. 代表性更加广泛。通过改革，进一步扩大学生会的代表性，规范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代表、学生会工作人员；建立学生代表、学生会工作人员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的制度。

3. 队伍作风更加严实。通过改革，进一步规范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产生方式和候选人遴选程序；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标准、培养机制、述职评议制度，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约束机制；

不断强化学生会工作人员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推进学生会工作人员加强作风建设，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4. **工作效能更加彰显。**通过改革，进一步明确学生会工作的组织格局，理顺学生会与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优化校院两级学生会机构和规模，减少层级、提升效能。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避免“行政化”倾向；推动学生会进一步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努力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组织，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四、改革举措

1. **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学生会是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二级学院学生会属于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学生会指导。学生会要及时向同学们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学生会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并及时反馈给学校部门领导，帮助同学有效解决；要加强学生会工作人员思想引领教育，组织校院学生会指导老师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切实将学生会改革落到实处。

2. 进一步完善改革运行机制。学生会工作是一项长久的服务性工作，学生会要致力于充分发挥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紧密围绕学校工作重点，以发展为主体，创新为主线，结构调整动力，以为广大同学服务为根本出发点，切实开展各项工作，服务同学成长成才。调整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学生会各项日常工作。建立“校、院、班”三级联动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结合学生兴趣爱好，持秉“为了一切学生，为了学生一切，一切为了学生”的宗旨及原则，全面发展符合学校特点的校园文化活动，广泛动员广大同学力量做好学生会各项工作，树立积极向上、文化多元的校园文化氛围。

3. 进一步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学生会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外，不设置其他职务。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控制在 50 人以内，主席团成员 2 人，工作部门 6 个，分别为：学习部、权益部、体育部、秘书部、生活部、文艺部，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 2 人，工作人员不超过 6 人；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推动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基层组织形成合力，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4. 进一步明确遴选条件。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违纪、挂科等情况；在 I 志愿系统中注册成为志愿者，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自觉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工作人员若为共青团员，必须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主席团成员原则上由二年级学生担任。

5. 严格遴选程序。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当从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由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二级学院党组织同意，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校学生会工作人员由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部门成员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二级学院团组织同意，由二级学院党委确定。其中，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不少于 50%来自二级学院学生会成员。

6. 规范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流程。学生代表大会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成员、修订学生会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校级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

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全校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二级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校级学代会选举结果经校党委批准，报省学联备案；二级学院学代会选举结果经所在二级学院党委批准，报校级学生会备案。

7. 坚持从严治会。一是建立健全章程修订制度，结合校学生会实际工作情况，每年修订一次章程，由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和监督，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二是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培养机制，加强日常教育管理，每学期开展1次党团课教育和学生会工作人员业务及态度培训，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三是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约束机制，加强作风建设，良好的作风有利于引导同学健康成长，学生会工作人员必须在实践中接受教育，增长才干，端正自我认识，培养奉献精神，增强主人翁意识。若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法校纪校规等与学生不相称的行为，二级学院团委要迅速查实，校团委按照规定予以处理；四是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监督机制，促进学生工作人员严格自律，接受广大同学监督，进一步对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品德素质、工作素质、政治素质、决策能力、组织领导能力进行综合性考核，并把作风建设列入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考核、任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指标中。

8.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建立学生会工作人员考核评议办法，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向评议会述职，每学期开展一次，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对表现优秀的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给予表扬表彰，对违反有关规定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及时处置。建立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评价机制，从学生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维度评价学生会组织工作，评价结果面向全体同学公开，加强直接联系服务同学的力度，增强工作互动性，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和评议。

9.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校团委具体指导的工作机制，重视关心对学生工作人员的培养和管理，充分尊重学生会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自主性，定期听取相关汇报，提出指导要求，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校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规范日常活动，促进学生学生会工作有序开展。

10. 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学生会要接受校团委和省学联的双重指导，校团委应及时向校党委汇报学生会重大事项，坚决落实校党委有关要求。校团委应指派一名副书记，指导学生会举办

各类活动、审核微信公众号、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五、组织实施

学校党委、二级学院党委做好对学生会改革的支持和保障，二级学院党委要做好宣传工作。本方案落实执行情况将纳入二级学院团委考核。校团委、二级学院团委要指导本级学生会制定具体措施，协调政策资源，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学生会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积极主动推进改革。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